

合 同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乙方：洋浦海纳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项目编号：HNPC2018-028）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道路标线 | 59.00 | 5172.54 | 305179.52 | / |
| 2 | 小汽车位 | 120.00 | 596 | 71520.00 | / |
| 3 | 电动车位 | 48.00 | 1305 | 62640.00 | / |
| 4 | 护栏 | 185.00 | 622 | 115070.00 | / |
| 5 | 禁止停车牌直径 100 翻新 | 260.00 | 5 | 1300.00 | / |
| 6 | 二轮车规范停车牌出入 | 985.00 | 14 | 13790.00 | / |
| 7 | 小汽车规范停车牌 | 1850.00 | 6 | 11100.00 | / |
| 8 | 拯救车 | 275.00 | 730 | 200750.00 | 两辆 |
| 9 | 宣传车 | 280.00 | 365 | 102200.00 | 一辆 |
| 10 | 电动车模型 | 120.00 | 8 | 960.00 | / |
| 11 | 喷绘 | 312.00 | 18 | 5616.00 | / |
| 12 | 信号灯、电警柱贴膜 | 80.00 | 20.28 | 1622.40 | / |

| | | | | | |
|------|-------|-------------------|----|---------|---|
| 13 | 礼让行人字 | 50.62 | 84 | 4252.08 | / |
| 报价总额 | | (小写): ¥ 896000.00 | | | |
| | | (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 | | |
| 交付期 |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 |

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交给甲方,甲方自取得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工程款。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天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大道5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30日

乙方：洋浦海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洋浦金兰小区A座312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30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陈小妍

2019年1月30日